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即将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永辉超市在广东区域的业绩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

许萍 张轩宁 刘晓鹏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10月25日